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

许魏环建审〔2026〕01号

关于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EE5JLD4X）上报的由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中心坐标为 113 度 44 分 48.261 秒，34 度 02 分 35.242 秒，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建设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上料-母料混合搅拌-投料计量-二次混合搅拌-出料包装；建成后实现年处理 15 万吨脱硫石膏粉。

五、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洗车、实验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2、废气。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设置密闭管道收集；投料区域二次密闭，投料废气集气罩收集；包装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母料混合、二次混合系统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废气统一进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排放。污染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的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3、噪声。对石膏均质陈化系统、母料混合系统、风机等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各类固废的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魏都大队负责。

七、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6年3月26日

